

陳逸松的民族認同觀 *

施正鋒

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

前言

陳逸松是現代台灣人的秀異份子，在日本時代取得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科學位。畢業後考上司法科高考，留在日本兩年，為朝鮮勞工、日本佃農、以及日本共產黨員辯護。回到台灣開律師事務所，自認為「在台灣人備受壓迫的日子裡」，勇敢和日本人抗爭，「成為無助的艱艱人在黑暗中的一絲希望、一線光明」（前：226）。他也是一個文人，感嘆台灣諸多「阿諛的學者、墮落的詩人、變態的使徒」，企盼能有「良心的學者、熱情的詩人、正義的使徒」（前：262）。他與國民黨周旋二十年，終於在失望中前往中國；十年後，還是選擇終老美國。

在東京念大學的時候，陳逸松拒絕加入台灣新民會，因為他深信「我們是中國人，不能淪為日本的新國民啊！」（前：111）。戰爭期間，陳逸松據說是被列為「民族主義派第一名」，是日本人打算美軍登陸前必須去除的「非國民」（前：289）。戰後，他以「祖國台灣省民代表」的身分參加「台灣光復致敬團」，在南京表示「我們已有了自己的民族國家」（後：96）。

表面上，陳逸松的中國人認同似乎相當明顯，事實上未必如此。對他來說，「民族感情和國族認同，就像我一生的海航圖一樣，在政治的波濤中指引前進；不過，他也承認：「由於中國的民族內戰和帝國主義介入，使得我再這歷程中受到了極大的衝擊和動搖，備嘗了民族的苦惱」（後：340）。譬如他在日本參加高考後前往中國（1931），發現上海租借地的日本警察把日本來的台灣人當作日本人，除了因為不用申請護照感到方便（前：131），應該有些錯愕吧？相對地，陳

* 專題演講於台灣文學館舉辦「陳逸松紀念會」，台南，2016/5/27。為省篇幅，「前」指《陳逸松回憶錄（日據時代篇）：太陽旗下風滿台》（1994）、「後」指《陳逸松回憶錄（戰後篇）：放膽兩岸波濤路》（2015）。

逸松在 1936 年隨團到廈門考察，發現許多「心繫祖國的台灣人」竟然被懷疑是間諜、漢奸，只好佯稱自己是福建人、或是廣東人，他不禁嘆到：「這種任人宰割而又左右不是人的孤兒處境，實在是近代台灣人的大悲劇」（前：201-202）。

先前，我們曾經使用原生論（primordialism）、結構論（structuralism）、以及建構論（constructivism）等三個面向，來分析台灣人的認同（圖 1）；這些面向又可以進一步解析為漢人血統、華人文化、反日本殖民統治、反外省／國民黨支配、官式民族主義、以及獨立建國意識等六個指標。接下來，我們大致上將根據這個框架來剖析陳逸松的民族認同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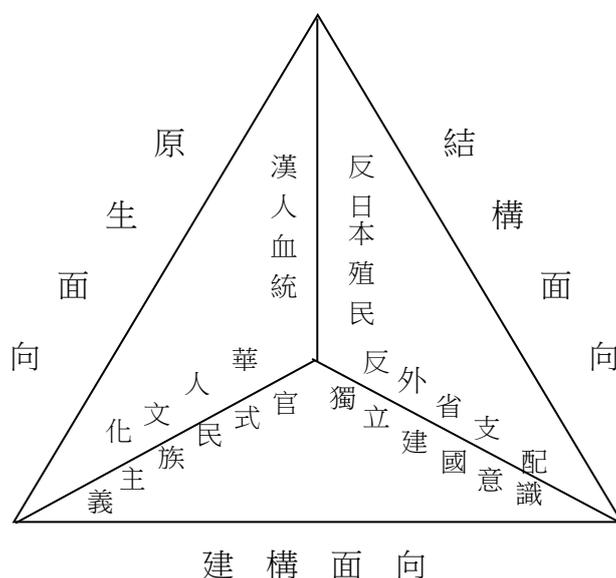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台灣認同的三個面向

原生面向

根據原生論，認同是建立在可以客觀觀察得到的一些特徵，包括血緣、語言、宗教、或是生活習慣等等。陳逸松似乎深信不疑：「民族與民族之間，因為血統、膚色、語言、生活、風俗習慣種種的差異，遂產生歧視與優越感等不同心態，形成無形的藩籬，造成無數的悲劇，從古自今，永無止息」（前：156）。顯然，陳逸松只經歷到日本殖民的欺侮、歧視、以及剝削，如果有機會觀察到瑞士的情況，他或許就不會如此命定地悲觀。

陳逸松自認「具有濃厚的漢民族主義思想」，不喜歡日本人欺負中國人（前：180）。渡海前往日本唸書，他立即發現「日本民族比較愛乾淨，漢民族比較不重衛生」（前：29）；然而，究竟這是民族性的差別，還是經濟發展的落差，他並未深究。話又說回來，當他在唸書時聽到日本人罵台灣人愛說謊，卻又相當不服氣，認為是「以偏蓋全而又不探究其產生的原因，對殖民地人民來說是極其不公平的」；其實，他也坦承：「若由別的民族指出我們的缺點，有失我們民族的尊嚴，容易引起反感」（前：183-84）。

在戰爭結束前，陳逸松很樂觀地告訴日本友人池田敏雄：「台灣話與北京話文法相同，只是語音有異；從台灣話轉換到北京話，並不如想像中困難」（後：63）。不過，他後來擔任律師，卻發現因為語言問題，在法庭上常有無力感、常居不利地位：「在法庭上不可用台灣話講，我只有用不全的國語講，他們聽不懂，就說我們沒有道理，而他們講的我們又聽不懂，他說那才有道理，真是豈有此理」（後：340）。

結構面向

根據結構論，集體認同的產生，往往是在自己人（we）被他者（other）欺壓的情況下出現的，包括政治支配、經濟掠奪、社會歧視、以及文化剝奪。特別是被支配者的菁英，原本期待因為能力可以獲得公平待遇，竟然發現族人的命運都是一樣的，只能受制於人，因此決心展開民族運動（nationalist movement）進行啟蒙，鼓吹族人掙脫加諸於身上的牛軛，甚至於要建立自己的國家。這個命運共同體就稱為「民族」，所以，這是一種集體經驗、而非個人血源或文化的關係。

陳逸松的認同，相當成分是源自對於日本殖民統治、以及國民黨的威權統治的反彈，這與現代台灣人菁英的經驗相同，特別是受過高等教育者，也就是在強烈的相對剝奪感之下萌生民族意識（national consciousness）。由於他念的是公學校、而非專門給日本小孩就讀的小學校，一開頭並未有被歧視的感覺；即使到日本岡山念中學，老師相當親切、同學之間也有可愛的同志感，即使偶而被玩伴罵

「清國奴」、或是「台灣屁真臭」，齟齬很快化解（前：44-45、86）。陳逸松首度對日本人有「強烈的反感」，則是在因病休學之際，對房東女兒有愛慕之意、卻遭到嗤之以鼻，想必相當挫折（前：72）。

不過，讓陳逸松徹底覺醒是在進入大學後。當年，日本總督府擔心「台灣人受政治思潮洗禮，起而反抗」，不讓台灣人念政治，因此台北帝大不設法學部，他並不死心，到東京帝大選讀政治學科、立志留下來當教授（前：121）。沒想到日本老師坦承，即使由他來推薦，文部省（教育部）還是絕對不會許可，因為：「你是台灣人，我對你說實話，台灣人絕對不可能成為東京帝大的教授的。」既然被潑了一盆冷水，只好轉而參加高考當辯護士（律師），那應該是相當大的打擊（前：127-28）。此外，他畢業後到日本人的律師事務所上班，儘管老闆是所謂的「左翼進步份子」，卻還是難掩「種族歧視」的心態，甚至於讓他覺得這些社會主義、或人道主義的同志「無情無義」，還必須提防對方剝削、或歧視；既然體會自身無力突破藩籬，只好大嘆胡不歸（前：156-58）。

陳逸松回台灣，沒想到差別待遇更是無處不見。譬如日本總督府在 1935 年首度允許舉辦地方議會選舉，台灣人有 400 多萬，具有投票權的才 28,000 人，而日本人才 20 多萬人，選舉人高達 3 萬，陳逸松也只能表示「誠屬遺憾」（前：169-70）。他進入議會從政，發現日本人以統治者自居、藐視台灣人，自己除了言論激烈，也只能不高興了（前：179-80）；至若於連小流氓都沒有把台灣人看在眼裡，不管穿得多體面，是可忍、孰不可忍（前：224）。最糟糕的是在皇民化運動開展後（1936），總督府廢除報紙的漢文欄、限制台語使用，想要「把台灣人改造的更像日本人，讓台灣徹底內地化」，「蹂躪台灣人的精神和靈魂」，讓台灣人大強烈反彈（前：181）。追根究底，他認為「日本人眼中沒有中國人，自然也不把台灣人放在眼裡」，根本就是「乞丐趕廟公」（前：189-90）。

日本戰敗，台灣被交給中華民國，陳逸松受命籌組三民主義青年團，擔任台北分團團長，興高采烈迎接王師後旋即捲入二二八事件風暴，幸能脫身走上參政之路。初期，他在南京就任考試委員，感覺台灣人並未遭到歧視；然而，當國民

黨政府播遷台灣後，發現政府為了照顧外省人而堅持高利率，開始有「不平等的感覺」（後：116、123）。在 1971 年，陳逸松被羅織涉嫌美國花旗銀行爆炸案，他百思不解，為何「自己的民族和國家來了，無法無天的作為竟然無異於外族的殘暴」開始「另尋新天地」（後：180-84）。終究，陳逸松只怪罪蔣介石差別待遇台灣人，無法理解他「怎麼可以用這種統治對待同一民族的台灣人？」（後：233）

陳逸松在 1972 年免脫日本，透過管道上書中國總理周恩來，在次年受邀前往中國參訪，最後決定留下來「代表台灣人」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委員，後來轉任政協委員（1983-93），於 1983 年定居美國德州。大體而言，周恩來相當禮遇，三次見面深談，而陳逸松也維持初衷，告以「台獨並非受帝國主義指使，而是因為反國民黨才走台獨路線，台獨是國民黨政府對台灣極權統治的產物，希望以後別再說這種話了」（後：200-10）。

回顧陳逸松在 1973 年於北京見到老朋友蘇新，對方當頭棒喝提醒他：「你不要以為你這麼賢（了不起）」，「你要知道，你今天是因為台灣人回來才優待的，說淺點，台灣人如果解放了，你也會受擔的。」陳逸松不以為意地回答說：「隨便你怎麼想，我會盡我的力量去做！」（後：239-41）說穿了，中國希望他擔任「疏通內外的橋樑作用」（後：292）。只不過，他當時似乎忘了當年被國府任命為「沒有座位」的中央銀行常務理事（1949），已經體會到「國府是如何倉皇遷台，人事任命慌亂沒有準則，只要他需要一個台籍人士當任常任董事」（後：121）。

終究，陳逸松還是必須承認：「做為一個台灣人在國民政府中我站在第一級的位置，但從來沒有受到真正平等之對待，只將我當一個樣版；中國共產黨有沒有將我當樣版，我說過了，極端地說也是一種樣版」（後：341）。儘管如此，他還是堅持共產黨不一樣，比國民黨「更能容忍異見，有民主的心胸，更有情有意義了！」因為「他們要找我這種愛批評且據理與爭的人，並接納我，那就比國民黨好太多了」（後：341-42）。五十步與一百步，差別在於沒有利用一次就丟掉，比起那些被鬥爭的台共老友，應該是他還有利用價值吧？

建構面向

根據建構論，民族是一種後天建構出來的想像共同體，而「民族國家」(nation-state)是法國大革命以來才出現的，民族運動者相信國家必須是由民族來構成。大體而言，陳逸松相當掌握兩百多年來源自西方的民族主義(nationalism)思潮。他說：「所謂中國民族國家是一個政治用語，是由多個民族所組成的一個國家，像美國也是一個多民族國家」(後，339)。「中國民族國家」應該是指 Chinese nation-state，也就是屬於 Chinese nation (中華民族)的 state (國家)，亦即孫文在中華民國建立後打算建構的現代民族國家，目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致服膺。

至於「多民族國家」這個概念，意思是中國是一個 multi-national state，包括漢民族、維吾爾族、以及朝鮮族等 56 個族(後，339)。這裡所謂的民族，應該就是我們一般熟悉的用詞族群(ethnic group)。既然民族一詞指涉兩種意涵，容易導致閱讀及理解上的歧義(ambiguous)，不如分別以民族、及族群來表意，也就是說，這一個「多元族群的民族國家」(multi-ethnic nation-state)。當然，這種民族打造(nation-building)在中國是否成功，由新疆(東土耳其斯坦)、以及西藏(圖博)的獨立運動就可以知道。

陳逸松毫不掩飾他對於「台灣民族」的反對，認為「台灣人在語言、文化、風俗習慣和福建閩南一樣，祖先都是那邊來的」，儘管日本人嘗試以高壓政策來消滅台灣人的漢民族意識，卻都徒勞無功，所以台獨運動者想要建立台灣民族認為，「我想也同樣徒勞無功吧！」(後，345-46)只不過，日本人未能消滅台灣人的漢民族意識，並不表示台灣人就無法產生嶄新的「台灣民族意識」。

我們知道，就所謂的安格魯撒克森(Anglo-Saxon)民族而言，除了英國以外，還有美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以及加拿大等四個國家。同樣地，日耳曼人至少有德國(74,430,000人，91.8%)、奧地利(7,999,964人，93%)、瑞士(5,329,393人，64.6%)、以及列支敦士登(32,075人，85.8%)。至於斯拉夫人，目前在中、東歐也有 13 個國家，從人口最多的俄羅斯(130,000,000人)、到最少的蒙特內

哥羅（750,000 人）。又如拉丁美洲除了巴西跟百里斯，其他國家都講西班牙語、與西班牙有歷史淵源，卻在十九世紀初期紛紛擺脫殖民地獨立建國。更不用說，阿拉伯人在中東及北非建立了 23 個國家。

陳逸松把台灣獨立運動分為三大類：一是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反日運動，也就是第三國際推動的殖民地獨立運動，如果不能與日本分離，至少也要成立台灣議會，或可稱為「愛爾蘭自治模式」；二是蔣介石到台灣來以後，「台灣人民由憎恨而自然發展出獨立的思想」，也就是所謂「逼上梁山模式」；三是受到帝國主義慫恿的獨立思想，姑且稱為「美日模式」（後，344-45）。他認為第一種「沒有結果」，第二種「情有可原」，而第三種是「賣國行為」、「絕不可原諒」。大體而言，對於台獨運動相當不以為然。

其實，這三種台獨的模式可以說不同時期所呈現的面貌，也就是說台灣人菁英在不同的脈絡之下面對不一樣的內外條件，必須在策略上選擇比較可行的途徑。在日本統治下，林獻堂等人受到梁啟超影響，只能虛與委蛇，要求自治，因此被要求獨立的朝鮮人訕笑。在國民黨統治下，一些人轉而期待「祖國」（譬如陳逸松？）、一些人覺悟要有自己國家（王育德、張燦濤、廖文毅），不少台灣人難免對於美國、日本有所期待，尤其是留學生，如果說他們完全受到慫恿未免太沈重，與國民黨、及共產黨「搞分離」的指控相仿，情何以堪。

討論

陳逸松自始知道民族自決權（前：49），特別是他前往南洋考察，醒悟到「看來殖民地的人民只有爭取獨立，否則是無法出頭天的」（前：198）；只不過，不知道為何他沒有想到，台灣人具有實踐民族自決的正當性。關鍵應該是他認為日本人是「異民族之間的鬥爭」，至於跟外省人則是「民族內部矛盾」（後：346），大致不脫周恩來所謂「都是同一民族怎能獨立」的想法（後：201）。在這樣的框架下，「台灣人對國民黨無可奈何，自然寄望於大陸」、「自然希望共產黨來救台

灣人」(後：173、186)，即使對國民黨政府徹底絕望，只能期待「祖國」的救贖，無法超越日本時代的思想窠臼(後：183)，尋求「新天地」的結果，走向「新中國」似乎是必然的(後：184、197)。

究竟陳逸松是反對台獨運動、還是台獨運動的作法、或是日本台獨運動的作法，並不十分清楚，只知道他痛恨後者「站在日本不停地喊台灣獨立，卻不顧在台灣的人死活，這樣，你們才能在日本那裡大登新聞說你看台灣有人搞台獨，被抓了」；感覺上，他耿耿於懷的似乎是「這時，日本人反而成為自己人，而同是漢民族的國民黨政府卻成了壓迫者」(後：183)。顯然，他對於民族這個概念的理解，結構性的經驗跳不出原生論的理解。

隱晦不明的是，到底陳逸松對於台獨可行性判斷，是否左右他是否決定加入、甚至於領導台獨運動。證諸他對於琉球(沖繩)獨立的看法，認為必須看中國的國力才有可能(後：167-68)，那麼，是否他也相信台灣獨立必須獲得中國的同意、或是支持？事實上，如果他知道毛澤東在 1936 年回答美國記者 Edgar Snow 說，朝鮮跟台灣並不包含在長城以南打算收復的失土，而且竭誠願意協助兩地掙脫日本殖民主義的鐵鍊獨立，會有不同看法嗎？

周恩來在 1974 年告訴陳逸松，即使台灣人可以獨立，也不可能成功，因為「國民黨不是那麼好對付的，他們對付國民黨幾十年知其作風，不是台灣人喊獨立就能獨立的」(後：201)。可惜，他未能親眼看到國民黨兩次下台。話又說回來，他應該在有生之年目睹蘇聯於 1991 年和平解體，捷克斯洛伐克於 1993 年分為捷克、以及斯洛伐克，不知有何感想？

孟加拉是在印度的義助下掙脫巴基斯坦獨立(1971)，同樣地，南斯拉夫從 1991 年起有斯洛維尼亞、克羅埃西亞、馬其頓、波士尼亞、蒙特內哥羅、科索沃先後割席而去，大致上獲得聯合國、或是歐盟的支持。我們捫心自問，對於弱小民族而言，如果能獲得強權、或是國際社會支持獨立，一定是「帝國主義的走狗」嗎？就算退一萬步來說，如果強權因為國家利益的盤算反對台灣獨立，台灣人就沒有勇氣追求獨立建國的目標嗎？經過百年，台灣人依然面對同樣課題。